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九	主管疾病管制、藥政、醫政、保健（健康促進）、檢驗業務之科長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四	一、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正由師（二）級以上、技士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二、技正均未以師（一）級醫事人員進用時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技正一人以師（一）級醫事人員進用時，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技正二人以師（一）級醫事人員進用時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十八	
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七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七	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正由師(二)級以上、技士由師(三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三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九	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九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九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統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合計				三二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